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自學、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仔细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中兴新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我们未发现本次被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存在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将中兴新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曼莉、Yuming Bao（鲍毓明）、吴君栋

2018年8月9日